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341,445.69 万元	是	否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元	41,35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0,517.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滨州分行”）出具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华新材料”）以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公司”）各自向招商银行滨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均为 10,000 万元。

东瑞公司及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滨城支行”）分别签署《齐鲁银行资产池授信合同》及《齐鲁银行资产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针对东瑞公司在《齐鲁银行资产池授信合同》下的具体合同，公司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 386,000 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所对应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华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70,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96,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将东瑞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剂 1,000 万元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化海跃（青岛）贸易有限公司，即东瑞公司担保额度由 96,000 万元调整至 95,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刘洪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3N8GYJ23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大街 1567 号		
注册资本	37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 计）
	资产总额	1,368,249.37	1,287,070.28
	负债总额	1,061,043.59	970,057.21
	资产净额	307,205.78	317,013.06
	营业收入	670,830.35	463,577.72

	净利润	-10,341.78	-41,154.36
--	-----	------------	------------

2、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87% 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6.13%		
法定代表人	李岩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660168220M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20日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58号		
注册资本	178,846.1538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384.57	352,469.20
	负债总额	165,004.41	110,106.20
	资产净额	249,380.15	242,363.00
	营业收入	120,050.38	244,745.45
	净利润	6,310.13	10,538.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招商银行滨州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担保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各人民币 10,000 万元

6、担保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滨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滨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 公司与齐鲁银行滨城支行签订的《齐鲁银行资产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被担保人：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乙方)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6、担保责任期间：(1)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2)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3)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4)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5)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7、担保范围:(1)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2)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3)依据本条上述第(1)、(2)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或拟开展项目建设存在融资需求,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对担保对象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40,517.7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6,732.91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70%和38.3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